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以及延長諒解備忘錄下之有效期及排他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通知公眾有關本公司之現狀。本公司正在落實買賣協議及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載列（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之公佈將於該等協議之條款落實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